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迪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75,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1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28.6492%），陈海斌先生及杭州迪控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10,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2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总股本为624,979,43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880,000股，以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数611,099,436股为计算依据。若减持期间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迪控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海斌、杭州迪控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海斌先生持有 164,438,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1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26.9087%；杭州迪控持有10,636,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1.74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075,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13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股份总数的28.64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等。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10,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22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注：公司总股本为624,979,43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880,000股，以剔除回购专户持股数后的总股数611,099,436股为计算依据。若减持期间公司存在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海斌先生承诺：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日，陈海斌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海斌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陈海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